

关于怀仁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怀仁市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怀仁市财政局局长 余治山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怀仁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怀仁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也是开局“十四五”、开启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全市上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执行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123456”发展新思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紧紧围绕“六稳”“六保”任务要求，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

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狠抓预算执行管理，坚决守牢财政风险底线，预算执行稳中有进、稳中提质，较好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年全市预算经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后报送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的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3548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52582万元。预算执行中，受煤炭价格增长、上级转移支付和一般债券增加等因素影响，本级财政对年初收支预算做了调整，调整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5994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94374万元。年末预算收支具体执行情况如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093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6%，较上年增长24.77%。加上中央财政税收返还和上级补助收入137113万元、上年结转3578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968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24103万元、调入资金12657万元，收入总量为366355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25877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7.9%，下降9.3%。加上债务还本支出15891万元、上解支出17024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051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3616万元，支出总量为366355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1）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2021年，我们按照市委决策部署，坚持“比学赶超”，把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推动各项政策举措不断发力，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财政总收入规模达46.1亿元，突破历史高点。特别是煤炭行业贡献的税收尤为突出，同比增长79.4%，占到超收总量的89%。

税收收入完成139372万元，为预算的118.5%，增长42.47%。其中：增值税完成55839万元，为预算的116.6%，增长47.2%，因2021年煤价持续高位运行，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主要税种大幅增收；企业所得税完成25683万元，为预算的123.2%，增长64.95%，因煤炭量价齐增，煤企利润增加，带动所得税入库较多；个人所得税完成3340万元，为预算的149.4%，增长47.72%，主要是部分股份制企业利息、股息、红利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入库较多；资源税完成22181万元，为预算的122.8%，增长47.67%，因全市煤价和销量保持较高水平带动资源税增收较多。上述四个主体税种合计完成107043万元，占全部税收的76.8%。

非税收入完成21564万元，为预算的120.4%，下降30.79%。其中：专项收入完成10213万元，增长54.11%，受增值税增收带动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增收较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2304万元，下降81.1%，主要

是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入较上年减收较多；罚没收入完成 6992 万元，增长 21.8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2016 万元，下降 69.26%，主要是去年矿业权出让收益增收较多。

从税费结构看，税收收入占比 86.6%，非税收入占比 13.4%，非税收入占比保持在合理区间。从收入增速看，我市超全省平均增幅 1.34 个百分点（全省平均增幅为 23.43%），差朔州市平均增幅 5.12 个百分点（朔州市平均增幅为 29.89%）；从朔州市各区县情况看，按总量全市排名第 3，按增幅全市排名第 5。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2021 年怀仁市财政局按照市委要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对经济增长必要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新增债券、财力性转移支付等资金支持，管好专项资金，用好存量资金，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切实增强对疫情防控、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生态文明等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258773 万元，为预算的 102.5%，剔除不可比因素下降 1.36%。其中：民生支出 214736 万元，占支出总量的 83%，连续十二年保持超七成水平。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23559 万元，为预算的 107.8%，

增长 17.7%；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12332 万元，为预算的 93.4%，增长 12.1%；教育支出执行 42167 万元，为预算的 101.1%，增长 7.4%；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1517 万元，为预算的 261.6%，增长 132.3%；文化旅游支出执行 4129 万元，为预算的 97.5%，下降 29%；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6304 万元，为预算的 106.7%，下降 16.8%；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16516 万元，为预算的 112.4%，增长 0.3%；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12031 万元，为预算的 328.4%，增长 11.3%；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22458 万元，为预算的 148.6%，下降 3.3%；农林水支出执行 44597 万元，为预算的 135.8%，下降 25.4%；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13886 万元，为预算的 146.5%，增长 15.3%；资源勘探支出执行 2004 万元，为预算的 112.6%，下降 32.5%；商业服务业支出执行 698 万元，为预算的 288.4%，下降 45.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3513 万元，为预算的 90.8%，增长 0.3%；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6454 万元，为预算的 82.1%，下降 60.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466 万元，为预算的 108.4%，增长 54.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执行 2494 万元，为预算的 102%，下降 7.8%；债务付息支出执行 3484 元，为预算的 104.9%，增长 13.2%。

（3）上级财政对我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1 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 137113 万元，

下降 17.5%。其中：返还性收入 7578 万元，保持上年基数不变；一般性转移支付 103076 万元，下降 19.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去年中央为对冲疫情对地方减收的影响，大幅增加了地方的特殊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 26459 万元，下降 14.8%。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比重为 75.2%，占当年全部收入的比重为 28.1%。

（4）“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全市“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累计执行 1120 万元，同比减支 446 万元，下降 28.5%；较年初预算减支 30 万元，下降 2.5%。其中：公务接待费 244 万元，同比下降 2.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76 万元，同比下降 33.4%；因公出国（境）支出为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2681 万元，为预算的 109.9%，增长 3.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73003 万元，为预算的 109.5%，增长 2.7%；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8543 万元，为预算的 113.9%，增长 10.9%；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1088 万元，为预算的 132.7%，增长 28%；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47 万元。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252 万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 2674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8432 万元，收入总量为 149110 万元。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112043 万元，为预算的 109.5%，增长 5.7%，增支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安排支出较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1100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532 万元，年终收支相抵后结余 1653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执行 404 万元，主要是省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地方的财政补助收入 381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23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35 万元，年终结转下年支出 369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 37866 万元，增长 13.8%，主要是财政对基金缺口补贴的增加。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5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9325 万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0643 万元，增长 5.5%，主要是享受待遇人数增加以及养老金提标。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6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984 万元。年末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为 4134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205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20763 万元。

(五)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上级财政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26013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04402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55732万元。截至2021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26007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04342万元，专项债务155732万元，债务规模适度，风险总体可控。

2021年，我市积极争取上级债券额度支持，全年争取新增政府债券6253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8251万元、专项债券28900万元、再融资债券25384万元，平均利率为3.4%。重点支持交通、水利、教育、供水、供热、老旧小区改造等社会民生事业发展；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当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对于缓解我市政府偿债压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一是关于收入超收情况。去年随着经济稳步恢复，煤炭价格上涨而导致的利税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加之2020年收入基数较低，总体算账较年初预算超收25456万元，加上从政府性基金超收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11004万元，按照财政部最新规定，2021年超收收入全部用于冲减赤字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是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结转情况。2021年结转

236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038 万元，增长 560%，这部分资金将结转至 2022 年继续使用。结转规模大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规定，从 2021 年起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

三是关于预备费支出情况。2021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2500 万元，实际支出 1487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 1237 万元、农作物病虫害应急救灾 250 万元，剩余 1013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七）落实市人大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1 年，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审计整改要求，持续深化财税改革攻坚，深入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有力有效防范化解风险，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力推动经济提质增效。

落实好国家出台的制度性、结构性、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延长免征困难中小企业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停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政策执行期限，全市新增减税降费近

0.34 亿元。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89 亿元，有效拉动投资 10.6 亿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落地项目总投资 11.7 亿元。扩大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规模，全年完成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2.88 亿元，平均降低融资担保费率 0.2%，拓宽融资渠道，创新品种，与农商银行、慧融村镇银行等多家银行合作，为我市一批“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了融资担保服务，惠及经营主体和企业 270 多家，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常态化落实中央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稳步扩大直达范围，全年下达中央直达资金 6.3 亿元，规模是上年的 2 倍，分配进度达 96%，支出进度达 92.5%，惠及企业群众超过 24.6 万人次，居全市前位。

二是主动服务战略全局，支持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创新财政支持政策，促进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一是深入推动创新驱动战略实施，持续加大财政对科技投入力度，全年科技支出达 1517 万元。二是投入 4000 万元，加大对开发区征地补偿、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综合服务功能。三是投入 5000 万元，扎实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工作，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排放，让民心更暖，天空更蓝。四是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延链补链强链行动，进一步扶持壮大优势产业，推动高端陶瓷、现代农业、商贸物流优势产业链式发

展、集群发展，投入 1200 万元支持搭建晋北肉类出口平台，举办中国怀仁羔羊肉国际交易大会，加快带动全市农业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投入 540 万元，大力扶持现代农业建设，扶持壮大农业特色产业集群经营；五是投入 1000 万元，支持加快构建与城市功能相适应的高质量商贸物流体系，有效促进现代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六是投入 670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落实入规工业企业奖励政策，不断夯实县域经济发展底部基础。

三是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持续加大民生投入，2021 年全市民生支出 21.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83%。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588 万元，多渠道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377 万元，补助居民参保缴费和保障养老待遇足额发放；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配套资金 1295 万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580 元；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5700 万元，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将省定低保最低标准提高到 4400 元；下达 1124 万元，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下达抚恤优抚资金 2273 万元，连续 20 年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不断提升教育保障水平。筹措资金 4000 万元购买学位，促进教育优质均

衡发展。不断增强医疗服务能力。安排 2000 万元，购置移动式方舱、负压车等医疗设备，支持医院发热重症专科建设，继续改善乡镇医疗条件，系统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补强乡村卫生事业发展短板。千方百计组织收入，协调省市加强库款保障能力，始终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放在支出顺序首位。

四是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全力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防“三保”风险。扩大预算编制事前审核范围，加强对库款和债务的重点监测预警，确保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严防债务风险。将各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政策落到实处，严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制度。坚持开好“前门”、严堵“后门”，有序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做到风险排查、资金筹集、缓释办法、应急处置“四到位”，全力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严防库款风险。精准调度库款，优先保障工资和民生补贴发放。逐日监控、逐月考核库款余额，确保处于合理区间；清理暂付款，严控库款出借，启动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攻坚行动，确保库款安全。

（八）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不断提高财政治理效能。

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各类经费支出标准，着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大一般性支出压

减力度，“三公”经费保持只减不增。落实零基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重大国家战略、民生和基层运转等重点领域支出。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盘活政府存量资产，切实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接受全社会监督，打造阳光财政。增强预算执行监督力度，发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作用，严格履行预算调整报批程序，积极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络，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切。做好审计整改工作，抓紧抓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坚持解决具体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推进；有序推进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不断提升财政工作水平。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全市财税部门在深入学习党史中传承红色基因、汲取奋进力量，将伟大建党精神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狠抓规范管理，奋力改革创新，财政管理改革工作多次受到省市财政的肯定和奖励。这是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人民团结一心、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

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的不确定因素较多，收支矛盾日趋紧张；政府债务负担较重，还本付息支出压力较大；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及保险待遇的提高，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逐年加大；部分单位编外人员较多，财政保障难度较大；部分项目储备不足、前期工作不充分，存在“钱等项目”现象；预算约束刚性有待加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对财政工作给与指导和支持。

二、2022 年全市预算草案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幸福怀仁的关键之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确定的“123456”发展思路，坚持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和争先进位三原则，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坚决履行好财政职责使命，科学合理安排 2022 年预算，更好统筹财政资源，服务保障中心工作，积极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2022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2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

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当前和长远，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精准有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绩效管理和预算约束，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一是实事求是、科学预测。坚持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需要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二是优化支出、保障重点。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合理确定财政支持政策和标准，保障就业、教育、社保、医疗、环保、农业等重点支出；三是精准施策、提升效能。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提升财政政策资金效能；四是深化改革、注重绩效。坚持预算法定，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防范风险、兜牢底线。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坚决守好债务、“三保”、库款三条底线。政府债务要合理适度，发挥带动有效投资的

作用。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 2022 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172202 万元，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 149702 万元，增长 7.41%；非税收入 22500 万元，增长 4.34%。这一安排是市委在综合分析我市财经形势、收入结构、增减收因素后提出的，既考虑了税收积极稳妥，也考虑了贯彻落实各项重大决策部署、民生政策等增支需要。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财政税收返还 7578 万元和补助收入 10176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361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46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0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34762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支出 3476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40501 万元、上解支出安排 7124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69 万元，同口径增长 13.3%（下同）；公共安全支出 12477 万元，下降 5.5%；教育支出 61659 万元，增长 47.8%，增幅较高的主要因素是政府向民办学校购买学位预算安排 10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089 万元，增长 260.2%，主要是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配套资金安排 1000 万元和人才引进相关经

费安排 5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99 万元，增长 1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32 万元，增长 26.8%，主要是预算安排公墓和殡仪馆建设项目 2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207 万元，增长 37.5%，主要是疫情防控资金安排 34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362 万元，增长 292%，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安排污水处理和餐厨垃圾分类处理项目 322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9547 万元，增长 95.5%，主要因素是上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在政府性基金列支；农林水支出 50730 万元，增长 54.5%；交通运输支出 9996 万元，增长 5.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46 万元，下降 7.5%；商业服务业支出 1000 万元，增长 313.2%，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结转增支 701 万元；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 4988 万元，增长 28.9%；住房保障支出 9897 万元，增长 25.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25 万元，增长 184.9%，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粮食直属库成品粮油购置轮换保管费用增加支出 97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40 万元，增长 77.4%；预备费 3500 万元，增长 40%，预算法要求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设置预备费；债务付息支出 3854 万元，增长 16%；其他支出 22821 万元，下降 22.2%。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经统计，2022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

用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092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2.5%。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暂不安排，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 227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6.9%；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865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1.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3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 36.7%；加上补助收入 32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0000 万元和上年结余收入 16531 万元，收入总计为 99153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678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7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50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9153 万元，主要项目是：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0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7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55073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609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48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50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38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106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5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534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369 万元，主要是结转上年中央财政下达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9 万元，主要用于“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346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23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8204 万元，增长 11.8%，支出安排 3546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408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748 万元，支出 7111 万元，滚存结余 232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456 万元，支出 28356 万元，滚存结余 20863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一是山西省财政厅、朔州市财政局已提前下达我市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6 亿元、专项债务 3 亿元，将于一季度提前发行债券，主要用于医院、教育、供水保障、集中供热、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上述安排已依法列入预算草案。二是预算法规定在预算草案批准前，可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级下达的转移性民生支出，处置突发事件等支出。根据上述规定，为保障全市各单位正常运转和应急所需，截至目前，全市财政已提前下达 1.22 亿元用于必须支付的工资运转等基本性支出，下达 2.23 亿元用于必须支付的

城乡困难群众生活补助、疫情防控、城市公交、公用设施电费、购买民办学位、偿还工程欠款等项目支出以及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相关支出。待市人代会审查批准预算后，我们将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三、扎实做好 2022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2022 年，我们将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深入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好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突出依法理财，强化保障措施，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一）强化资源统筹，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全力抓好收入管理。积极培育财源，多管齐下、开源节流，协调税务部门做好税收组织工作，确保应收尽收；强化收入统筹管理，盘活部门存量资金，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与本级同领域资金的统筹使用，加大对投向相近、零星分散资金的整合力度；建立预算执行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加快支出进度；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保证财政支出强度，支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智慧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着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禁违

规划建设楼堂馆所，把节支挖潜腾出来的宝贵财政资源用到稳增长、调结构、优环境、促创新、惠民生等重点领域上。

（二）强化精准施策，全力稳增长惠民生。不折不扣落实中央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引导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合理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拉动有效投资。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持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落实好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保障，持之以恒办好民生实事。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深入实施一批重大民生工程，推动解决就业、教育、医疗、“一老一小”、社会保障等领域短板，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三）牢守风险底线，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全力支持疫情防控资金保障，体现财政担当，建设平安怀仁。密切关注“三保”预算事前审核全覆盖，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健全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梳理现有民生支出政策，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绩效评价，及时调整预算和完善政策，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统筹做好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排，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确保全市政府债务还

本付息资金按时足额兑付。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通报，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强化改革创新，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全面落实零基预算，强化评审作用，做实做细项目库管理。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优化分配审核流程，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确保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更加突出绩效导向，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跟踪监控、事后评估问效，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坚决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决算决议，自觉接受预决算审查监督，主动听取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的科学性、有效性。继续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和群众呼声。

各位代表，新征程催人奋进，新使命重任在肩。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精心安排促发展、精准施策提效能，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为全面建设富美新怀仁贡献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